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的通知,获悉胡震先生所持公司的部 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之一胡震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 444.5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 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4%)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本次交易的初始交 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,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,相关质押 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.728.964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, 占 公司总股本的29.68%。胡震先生本次质押后,累计质押股份为684.5万股,占其 直接持股总数的 18.3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5%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

胡震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周转。胡震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 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, 胡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 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

报备文件

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》